

附件1

#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

时间：2020年6月5日

编号：2020-004

罗江区锦石镇海棠村卫生站

我委（局）在2020年6月5日检查发现（接\_\_\_\_\_医疗保障局  
 通报）你（单位）从事（被处理）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装于专用包装物或  
 专用包装袋内行为，（未）受到警告行政处罚，依据  
 《四川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（2020年版）》第十六条  
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记2分。

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《通知书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
 向本机关提出复核。通过医疗“三监管”核实问题记分的，按照医  
 疗“三监管”责任追究程序办理，不再进行复核。

对本次记分不服，可自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  
 级卫生健康委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 
 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通知。

当事人签收：陈光军

2020年6月5日

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
  
 2020年6月5日

备注：本通知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医疗机构，一份留存卫生监督执法机构。

附件1

#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

时间：2020年 6月 1日

编号：2020-007

德阳市罗江区晓坪镇红星村卫生院：

我委（局）在2020年 6月 1日检查发现（接\_\_\_\_\_医疗保障局  
通报）你（单位）从事（被处理）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不同类别使用包装袋  
标识的行为，（未）受到 警告 行政处罚，依据  
《四川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（2020年版）》第 二十 条  
第 一 款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记 4 分。

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《通知书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
向本机关提出复核。通过医疗“三监管”核实问题记分的，按照医  
疗“三监管”责任追究程序办理，不再进行复核。

对本次记分不服，可自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  
级卫生健康委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 
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通知。

当事人签收：王杰

2020年 6月 1日

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

2020年 6月 1日

备注：本通知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医疗机构，一份留存卫生监督执法机构。

#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

编号： 2020-002

罗江石仁宽诊所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从事的  
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，登记资料未保存 的行为，违反了 《医  
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四川省医疗机构不  
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（2016年版）》第 八 条第 1 款  
第 1 项的规定，记 4 分。

特此通知。

当事人签收：石仁宽  
2020 年 5 月 27 日

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
2020 年 5 月 28 日



备注：本通知一式三份，一份留存检查人，一份留存《医疗机构不良  
执业行为档案》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#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

编号： 2020-001

德阳市罗江区御营镇卫生院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从事的  
1、未按照类别将使用后的安瓿瓶分置于防渗漏、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封的容器内 的行为，违反了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 的规定； 2、二楼住院部医疗废物暂存点无警示标识和防鼠设施，违反了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 的规定，依据《四川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（2016年版）》第 八 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记 8 分。

特此通知。

当事人签收：杨子刚  
2020 年 5 月 29 日

  
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
2020 年 5 月 29 日

备注：本通知一式三份，一份留存检查人，一份留存《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档案》，一份交当事人。